

**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
G、H 座学生公寓更换热水管道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210-1940YDZB2187)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报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报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购买磋商文件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5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10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则.....	14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4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14
3. 合格的工程.....	15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二) 磋商文件.....	16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12. 总报价.....	19
13. 磋商有效期.....	20
14. 联合体报价.....	20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磋商保证金.....	22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3
21. 磋商截止.....	23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 磋商与评审.....	24
23. 磋商.....	24
24. 评审.....	24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
26. 成交通知书.....	25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27. 询问.....	26
28. 质疑.....	26
29. 投诉.....	27
(七) 授予合同.....	28
30. 合同的订立.....	28
31. 合同的履行.....	28
32. 履约保证金.....	28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9
34. 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29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9
36.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5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6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8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70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71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72
1、 报价函.....	73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5
3、 报价承诺书.....	77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5、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81
6、 磋商保证金凭证.....	82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3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5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86
1、 报价供应商概况.....	87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91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94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95
2、 施工组织方案.....	96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97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98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99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华南师范大学的委托,就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 G、H 座学生公寓更换热水管道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 1210-1940YDZB2187

二、采购项目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 G、H 座学生公寓更换热水管道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963433.24 元

四、采购数量: 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 G、H 座学生公寓更换热水管道改造项目,包括 G、H 座原热水系统、供水系统的管道拆除和新装,及加装 A、B、C、D 座镀锌铁皮风管和轴流式风机。

2、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963433.2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1833.78 元,暂列金额为 69804.10 元。

3、采购项目需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3、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执行。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报价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5、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报价供应商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备注：

1、请各报价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1）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复印件；

（3）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http://www.youde.net> 网站下载）

2、邮购磋商文件者，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shiyebu_youde@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另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购买磋商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账号：38610188000123567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5，联系电话：020-22221860）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 3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57-8668781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30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自筹
1.2	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57-8668781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30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二) 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报价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u>¥19,000.00（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u>

条款项号	内 容
	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报价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221861 传真：020-62619398 注：报价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 1210-1940Y DZB2187 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五）磋商与评审	
24.1.1	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2</u> 名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4.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3.1	1. 采购人委托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总报价中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磋商文件 33.2 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

条款项号	内 容
	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www.cfen.com.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报价信封	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应将 <u>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 交纳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u>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 <u>报价信封</u> ”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2.1 报价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工程

- 3.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可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或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报价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4.6 报价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报价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内容所报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8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

-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5.2.3 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报价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工程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1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供应商须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18.5.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5.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5.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5.5 报价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3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 27.1 报价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 28.1 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8.2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3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4 报价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5

法务部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63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金额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报价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最后价格。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34.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34.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报价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最后价格。

-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 1、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 2、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 G、H 座学生公寓更换热水管道改造项目
- 3、工程地址：南海校区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投资：963433.24 元
- 6、发包方式：施工专业承包
- 7、计划工期：30 个日历天
- 8、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9、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报价人要求：

1、报价人收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资料后可结合现场进行校对，如需勘探现场，报价人的技术负责人须持盖章材料（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技术负责人法人授权书，④技术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提交至采购人，勘察结束后拿领取《现场勘察回执》：

（1）勘察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10:00

（2）勘察集中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行政楼 111 会议室

（3）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757-86687814。

2、如报价人勘探了现场并领取《现场勘察回执》原件，请放入报价文件一同提交。

三、工程招标范围、发包方式、工程承包内容

1、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 G、H 座学生公寓更换热水管道改造项目，包括 G、H 座原热水系统、供水系统的管道拆除和新装，及加装 A、B、C、D 座镀锌铁皮风管和轴流式风机。

2、发包范围：同招标范围。

3、发包方式：本工程由成交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实行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余泥清运、包系统调试、包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工程材料使用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定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参与验收人员确定。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按磋商文件所推荐的厂家、品牌或等同于所推荐厂家、品牌材料的质量等级或样板间所用材料的厂家、规格、型号采购使用,中标后施工前须把主材样板报给采购人选定,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用户要求。

五、工程建设工期

1、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数,中标公示结束后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始进场施工。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成交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成交人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 天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成交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4、逾期竣工：由成交人的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人向采购人缴交人民币 20000 元的罚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为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由成交人交给采购人财务。如成交人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如发生成交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

情形，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工程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限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按省市现行规定及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若违反，经采购人确认后，按 5000.00 元/次进行罚款。成交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与本工程有关的财物、人身安全，不能对校内环境造成污染。若因成交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人有责任保证施工现场原有的设备设施不因施工原因造成破坏，如发生由于成交人原因破坏原有设备设施的，须按原价赔偿。

八、合同条款中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 1、向成交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 2、组织成交人和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3、向成交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设计资料。

（二）成交人责任：

1、合同签订后 三 天内编制施工计划报送采购人或监理监督执行，进场时项目施工人员须到狮山镇行政服务中心施工备案。

2、工程竣工后，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图以及相关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由采购人存档。并提交竣工资料的电子版光碟两张。

3、委派与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现场管理代表（如勘探现场须与现场勘察人一一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现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道。

4、施工中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5、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属成交人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返修。

（三）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工期顺延：

- （1）采购人不在约定时间内交出施工场地、水电接驳点；

(2) 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

(3)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2、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人向采购人缴交人民币 20000.00 元的罚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赔偿。

3、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成交人接到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两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赔偿。

4、成交人的施工必须遵守省市现行规定及校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若违反，经采购人确认后，按 5000.00 元/次进行罚款。

九、结算原则

(一)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二)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本工程按照采购人提供统一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增加幅度在 10%以内时，结算单价按成交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报价单位为准），执行原有成交综合单价（成交综合单价是指成交的响应文件内的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系数（浮动系数=（成交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排放费）/（初次报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排放费））。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增加幅度在 10%以外，将依法重新招标。

4、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以外的工程项目（含暂估价项目或因图纸修改变更等情况出现的工程变更），按以下方法处理：

(1) 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成交人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市场上询价确定。

(3) 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2019 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文件及省、市相关部门新颁布的有关计费程序及相关规定（通知）为计算基础，税前按成交下浮率下浮计算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 $\text{成交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1) 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没有的项目采购人确定主材价格的办法：

① 对于投标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主材单价（投标书中同一材料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低者）；

② 对于投标书中已有的材料，成交人在市场上未能采购到该材料的，若招标时采购人已提供参考品牌的，由采购人在投标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主材价格按投标主材单价（投标书中同一材料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低者）；

③ 对投标中没有的材料，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市场询价确定。

2) 若投标书中列出的主要材料在规格、型号、厂家、品牌、颜色等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若招标时采购人已提供参考品牌的，由采购人在投标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主材价格按投标主材单价不变；若招标时采购人未提供参考品牌的，按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市场询价确定。

3) 成交人必须确保所投标材料能按投标书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

产地采购并在本项目中使用。如届时未能采购到所投标材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处以占该项材料投标总价 10%的价款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指定成交人采购采购人满意的产品，材料价格按本专用条款中规定进行结算。

4) 设计变更、工程增减部分必须于该工程完成后一周内办理书面手续（变更通知或签证），逾期未办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承认。工程部分项目取消或减少工程量的，成交人在送审的结算资料中应如实提供，不得遗漏，否则视为不诚信，若发生此类不诚信的事情，则成交人应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4) 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有权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暂估价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及清单中漏项的或后来新增加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厂家和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由成交人供货，结算时按实结算，成交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5) 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或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规格、暂定厂家和品牌等进行变更，变更后，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利润率、报价时期的材料、暂定的厂家和品牌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等，按工程成交价下浮率（____）下浮后退回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按变更后所确定的材料规格、厂家和品牌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利润率、相应施工时期的材料批复价等计价，成交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 $\text{成交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 采购人对成交人拟分包队伍实力、信誉、业绩及完成工程的能力有异议，有依法招标的权力，成交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7) 本工程工期紧迫，专业工程交叉施工机会多，成交人应充分考虑各工种、专业队伍之间以及可能出现的分包队伍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时间和费用，采购人对此类事项只做联络协调，成交人不得据此向采购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8) 施工主要材料的供应：为避免施工主要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采购、保管、运输、进场见证检验、提供合格证明等）导致关键工序延迟 1 周，采购人有权选择由采购人供货方式直至确定合格材料为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得

以任何理由就采购人提供材料事件向采购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9)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办法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专款专用，金额为人民币元。

(10) 材料检测费、试验费用等本项目预计发生的其他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人负责。

十、工程款及支付

1、成交价即合同价。

2、工程备料款：按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20%计算；在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 5 天内支付。

3、工程进度款：工程完成 50%后支付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 30%进度款，工程完工且经监理（监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 20%进度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处审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同时，成交人向采购人缴交审定工程结算价款 3%的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的 14 天内成交人可申请退还剩余的保修金。

4、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预付 60%，中间评价通过后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5、成交人请款时须同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采购人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请款，如因请款办理手续滞后，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推进工程进度。

十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投标单价固定，结算不调整。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结合现场情况、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2、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措施性费用和政府收取的规费）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3、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应由报价人自主报价。报价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报价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或报价人已填，但由于错误理解产生的漏报项目费用，将视为该费

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4、《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合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乘以数量的总和为准。

5、投标单价采用综合单价法，报价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和要求填报，且报价人不得修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63433.2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1833.78 元，暂列金额为 69804.1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书无效。

7、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供应商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供应商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服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a、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最后报价 $\times$ (1 -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最后报价 $\times$ (1 -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最后报价 $\times$ (1 -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指调整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供应商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磋商小组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

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4	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8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9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	提供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提供书面声明。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提供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提供收据凭证或转账凭证。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评价优得 10 分，次之的以 2 分递减，最低扣至 0 分止。
2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评价优得 8 分，次之的以 2 分递减，最低扣至 0 分止。
3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8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总体流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等各方面提出详细的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评价优得 8 分，次之的以 2 分递减，最低扣至 0 分止。
4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保证措施	5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保证措施。评价优得 5 分，次之的以 2 分递减，最低扣至 0 分止。
5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评价优得 3 分，次之的以 0.5 分递减，最低扣至 0 分止。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6	售后服务水平	6	1)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企业技术支持、维护保养及维修时间安排等综合评价, 优得 3 分, 次之的以 0.5 分递减, 最低扣至 0 分止。 2) 产品质保 1 年得 1 分, 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 本评审项最多得 3 分。
合计		40	

备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履约能力	2	提供 2017 和 2018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连续二年不亏损的得 2 分，其中一年不亏损的得 1 分，均亏损的得 0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企业综合信誉状况	2	获得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组成情况对技术负责人、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同类项目业绩	9	2016 年至今（以验收时间为准）报价人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类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要点）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加盖公章）。
5	客户满意度评价	9	根据投标人提供客户正面的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评价（须与同类项目业绩比较项提供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交评价人的联系方式），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分得 9 分。
合计		30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后总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指调整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华南师范大学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 G、H 座学生公寓更换热水管道改造项目

三、工程地点: 南海校区

四、工程内容:

1、工程范围: 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发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实行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余泥清运、包系统调试、包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工程质量和工程材料使用要求:

(1) 工程验收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 工程质量要求: 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定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参与验收人员确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按磋商文件所推荐的厂家、品牌或等同于所推荐厂家、品牌材料的质量等级或样板间所用材料的厂家、规格、型号采购使用,中标后施工前须把主材样板报给甲方选定,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用户要求。

五、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_____元（含税费）。

六、付款方式

1、中标价即合同价。

2、工程备料款：按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20%计算；在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 5 天内支付。

3、工程进度款：工程完成 50%后支付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 30%进度款，工程完工且经监理（监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 20%进度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处审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审定工程结算价款 3%的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可申请退还剩余的保修金。

4、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预付 60%，中间评价通过后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5、承包人请款时须同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发包人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请款，如因请款办理手续滞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推进工程进度。

七、结算原则

1、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本工程按照发包人提供统一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增加幅度在 10%以内时，结算单价按成交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报价单位为准），执行原有成交综合单价（成交综合单价是指成交的响应文件内的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系数（浮动系数=（成交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排放费）/（初次报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排放费））。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增加幅度在 10%以外，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以外的工程项目(含暂估价项目或因图纸修改变更等情况出现的工程变更),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市场上询价确定。

③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2019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文件及省、市相关部门新颁布的有关计费程序及相关规定(通知)为计算基础,税前按成交下浮率下浮计算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成交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a) 成交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没有的项目发包人确定主材价格的办法: A、对于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主材单价(报价书中同一材料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低者); B、对于投标书中已有的材料,承包人在市场上未能采购到该材料的,若招标时发包人已提供参考品牌的,由发包人在投标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主材价格按投标主材单价(投标书中同一材料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低者); C、对投标中没有的材料,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市场

询价确定。

b) 若报价书中列出的主要材料在规格、型号、厂家、品牌、颜色等方面不能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的，若招标时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的，由发包人在投标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主材价格按投标主材单价不变；若招标时发包人未提供参考品牌的，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市场询价确定。

c)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投标材料能按投标书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产地采购并在本项目中使用。如届时未能采购到所投标材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占该项材料投标总价 10% 的价款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指定承包人采购发包人满意的产品，材料价格按本专用条款中规定进行结算。

d) 设计变更、工程增减部分必须于该工程完成后一周内办理书面手续（变更通知或签证），逾期未办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工程部分项目取消或减少工程量的，承包人在送审的结算资料中应如实提供，不得遗漏，否则视为不诚信，若发生此类不诚信的事情，则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有权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暂估价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及清单中漏项的或后来新增加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厂家和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货，结算时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5)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或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规格、暂定厂家和品牌等进行变更，变更后，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利润率、报价时期的材料、暂定的厂家和品牌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等，按工程成交价下浮率（ ）下浮后退回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按变更后所确定的材料规格、厂家和品牌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利润率、相应施工时期的材料批复价等计价，中标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 $\text{成交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分包队伍实力、信誉、业绩及完成工程的能力有异议，有依法招标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7) 本工程工期紧迫，专业工程交叉施工机会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工

种、专业队伍之间以及可能出现的分包队伍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时间和费用，发包人对此类事项只做联络协调，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8) 施工主要材料的供应：为避免施工主要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采购、保管、运输、进场见证检验、提供合格证明等）导致关键工序延迟 1 周，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货方式直至确定合格材料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发包人提供材料事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9)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办法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专款专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10) 材料检测费、试验费用等本项目预计发生的其他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

八、合同工期

1、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数。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4、逾期竣工：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人民币 20000元的罚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九、保修

防水工程保修期五年，其余工程保修期二年。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该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定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为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交采购人财务。如承包人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15天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如发生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工程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限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按省市现行规定及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若违反，经发包人确认后，按5000.00元/次进行罚款。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与本工程有关的财物、人身安全，不能对校内环境造成污染。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有责任保证施工现场原有的设备设施不因施工原因造成破坏，如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破坏原有设备设施的，须按原价赔偿。

十二、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 1、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 2、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3、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设计资料。

（二）承包人责任：

1、合同签订后 三 天内编制施工计划报送发包人或监理监督执行，进场时项目施工人员须到狮山镇行政服务中心施工备案。

2、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以及相关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存档。并提交竣工资料的电子版光碟两张。

3、委派与工程项目相适应资格的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为现场管理代表（须与现场勘察人一一对应），项目工期内注册建造师须向发包人提供建造师证件，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现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道。

4、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均由承包人

承担。

5、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属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返修。

（三）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1）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交出施工场地、水电接驳点；（2）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3）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人民币20000.00元的罚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接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两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4、承包人的施工必须遵守省市现行规定及校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若违反，经发包人确认后，按5000.00元/次进行罚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八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结清帐后自然失效。

十四、合同争议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响应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工程量清单
- 7、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8、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发包人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名称:

单位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602008109000386071

银行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_____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安全，本施工单位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各项防火、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施工承包单位完全负责，与学校甲方无关。

二、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施工进场前，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学校甲方备案，按校方规定办理“临时施工出入证”，凭证出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和服从学校甲方、监理、相关建筑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三、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材料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承诺文明施工，在本项目维修翻新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进行围闭施工。施工期间确保环境卫生和环境安全，不对周边师生日常生活产生过大影响。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施工人员和校方师生员工及第 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六、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校甲方存档一份，施工单位一份，施工单位现场张贴一份）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华南师范大学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8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9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15	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 ☐ 打 “√”。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5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

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①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

说明：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说明：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 类）

说明：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说明：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10、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提供收据凭证或银行转帐凭证。

11、.....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华南师范大学

本报价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报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报价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取消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报价响应过程中被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被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按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7、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报价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报价供应商概况

(1)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报价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报价供应商必须按《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报价供应商必须按《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如《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需求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施工组织方案

报价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2、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保证措施；
- 5、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水平；
- 7、主材品牌推荐表

序号	主材、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	投标人 选用品牌
		①	②	③	
	安装工程				
1	塑料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2	油漆	三棵树	老人头	立邦	
3	阀门	纽威阀门	三花	超达	
4	防水材料	德高	科顺	雨虹	
5	水泵	格兰富	威乐	东方	

8、.....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备注
南海学院 G、H 座 学生公寓更换热 水管道改造	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绿色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u>8183</u> <u>3.78</u>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u>6980</u> <u>4.10</u> 元。	_____个日历天	

注：

- 1、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首轮总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报价信封中，作为统计之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报价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报价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 ① 工程总价
 - ② 编制说明
 - ③ 工程概况
 - ④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⑤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⑥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⑦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 ⑧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二）
 - 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⑩ 暂列金额明细表
 - ⑪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⑫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⑬ 计日工计价表
 - ⑭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⑮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⑯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5) 报价时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报价。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